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单位：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535939079)** [- 3 -](#_Toc53593907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53593908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53593908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53593908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535939083)

[五、磋商保证金 - 3 -](#_Toc535939084)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535939085)

[七、联系方式 - 4 -](#_Toc535939086)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_Toc535939087)** [- 5 -](#_Toc535939087)

[一、项目一览表 - 5 -](#_Toc535939088)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_Toc535939089)

[三、采购交付物 - 6 -](#_Toc535939090)

[四、现场踏勘 - 6 -](#_Toc53593909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_Toc535939092)** [- 7 -](#_Toc535939092)

[一、交付时间 - 7 -](#_Toc535939093)

[二、交付内容及交付地点 - 7 -](#_Toc535939094)

[三、进度要求及验收方式 - 7 -](#_Toc535939095)

[四、款项支付 - 7 -](#_Toc535939096)

[五、其他 - 7 -](#_Toc53593909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535939098)** [- 8 -](#_Toc53593909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_Toc535939099)

[二、评审标准 - 10 -](#_Toc535939100)

[三、无效响应 - 10 -](#_Toc535939101)

[四、采购终止 - 11 -](#_Toc53593910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535939103)** [- 12 -](#_Toc535939103)

[一、磋商费用 - 12 -](#_Toc53593910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_Toc535939105)

[三、磋商要求 - 12 -](#_Toc53593910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_Toc535939107)

[五、成交通知 - 13 -](#_Toc53593910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_Toc535939109)

[七、交易服务费 - 14 -](#_Toc535939110)

[八、签订合同 - 14 -](#_Toc53593911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_Toc535939113)** [- 15 -](#_Toc53593911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535939140)**[- 18 -](#_Toc535939140)

[一、经济部分 - 19 -](#_Toc535939141)

[二、服务部分 20](#_Toc535939155)

[三、商务部分 20](#_Toc53593916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2](#_Toc535939166)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7](#_Toc53593916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采购人对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 | 开展法律咨询、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普法培训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起草论证、行业政策法律解读等方面做好参谋辅助工作。 | 1年 | 7.5万元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条件：**

律师事务所应取得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资质证书。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获取：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jrjgj.cq.gov.cn）。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4室

（四）开标时间：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五）开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4室

## 五、磋商保证金

此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jrjg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7572037

地址：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号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服务时间 | 最高限价 |
| 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 | 1年 | 7.5万元人民币 |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介绍

1.采购内容。2021年法律顾问服务。

2.项目介绍。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单位，协助开展法律咨询、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普法培训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起草论证、行业政策法律解读等方面做好参谋辅助工作。具体包括：

（1）为甲方在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就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接受甲方委托向相关单位及个人发送律师函；

（3）草拟、审查、修改甲方的行政、民事合同，审查甲方的重要内部制度及函件；

（4）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5）参与甲方涉法事项的研究（如拟出台的重要通知、指引文件、监管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书面修订意见（法律意见书除外）；

（6）协助甲方开展普法工作，至少每年为市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3-4次；

（7）代理市金融监管局行政复议案件；

（8）接受委托办理行政诉讼及各类诉讼案件；

（9）为拟出具的警示函、采取监管措施决定、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协调处理甲方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受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11）受邀列席甲方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12）协助甲方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事宜；

（13）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确保质量。供应商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项目的总体计划、与采购人协调和项目调度等工作。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加强本项目在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严禁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 三、采购交付物

（一）交付成果

在2021年3月-2022年3月期间，为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为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就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委托向相关单位及个人发送律师函；

3.草拟、审查、修改甲方的行政、民事合同，审查市金融监管局的重要内部制度及函件；

4.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5.参与涉法事项的研究（如拟出台的重要通知、指引文件、监管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书面修订意见（法律意见书除外）；

6.协助开展普法工作，每年为市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4-5次；

7.代理市金融监管局行政复议案件；

8.接受委托办理行政诉讼及各类诉讼案件；

9.为拟出具的警示函、采取监管措施决定、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协调处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受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11.受邀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12.协助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事宜；

13.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二）成果验收方式

协助开展普法培训、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协助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起草论证、行业政策法律解读等方面做好参谋辅助工作，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上述工作应及时完成、保证质量，口头意见24小时响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内书面盖章回复，其他书面及重大事项完成时限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3月前，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质量验收，通过验收即视为合格。

## 四、现场踏勘

参加投标的单位可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考察踏勘，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对现场进行过考察，均视为已考察过现场，对本项目十分了解。参加投标的单位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踏勘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即可踏勘现场（法定节假日除外）。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交付时间

在2021年3月-2022年3月期间，为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

##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规定地点。

## 进度要求及验收方式

## （一）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验收标准

协助开展普法培训、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协助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起草论证、行业政策法律解读等方面做好参谋辅助工作，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上述工作应及时完成、保证质量，口头意见24小时响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内书面盖章回复，其他书面及重大事项完成时限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3月前，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质量验收，通过验收即视为合格。

（三）验收方式

2022年3月前，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质量验收，通过验收即视为合格。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四、款项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交纳保证金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中的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35分，商务部分45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报价函 |
| 2 | 技术部分（35%） | 35分 |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篇采购服务需求“交付成果”要求，方案详细，团队结构合理，人员满足服务需要，分工明晰，得25-35分。  2.服务方案满足第二篇采购服务需求“交付成果”要求，方案较详细，团队结构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清晰，满足一般服务需要，得15-24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或不满足第二篇采购服务需求“交付成果”要求，方案简单，团队分工不合理，人员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或无方案，得0-14分。 | 服务方案（含律师事务所简介、具体服务内容、优惠条款等） |
| 2 | 商务部分（45%） | 10分 | 律师事务所规模：  重庆执业律师30人（不含）以下3分，30—50人（不含）6分，50人以上10分。 | 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鲜章 |
| 15分 | 律师事务所服务经验：  服务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数量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15分。 | 近三年来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
| 5分 | 提供服务团队人数：  每1名律师得1分，最高5分。 | 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各成员情况，提供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 15分 | 服务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  5年（不含）以下0分、5年（含）-10年（不含）依年限计5分-10分（例如5年5分，10年10分）、10年（含）以上15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g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交易服务费

本次采购无交易服务费。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聘请方：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依法行政的需要，为维护本机关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可以根据专业化服务的需要，临时指派或增加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为： 。

第二条　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忠于职守，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一）为甲方在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就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二）接受甲方委托向相关单位及个人发送律师函；

（三）草拟、审查、修改甲方的行政、民事合同，审查甲方的重要内部制度及函件；

（四）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五）参与甲方涉法事项的研究（如拟出台的重要通知、指引文件、监管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书面修订意见（法律意见书除外）；

（六）协助甲方开展普法工作，至少每年为市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3-4次；

（七）代理市金融监管局行政复议案件；

（八）接受委托办理行政诉讼及各类诉讼案件；

（九）为拟出具的警示函、采取监管措施决定、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十）协调处理甲方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受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十一）受邀列席甲方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十二）协助甲方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事宜；

（十三）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上述工作应及时完成、注重质量，口头意见24小时响应，规范性文件审查2个工作日书面回复，其他书面及重大事项完成时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指派的律师是甲方的法律顾问，依据本合同没有义务为甲方下属机关、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第五条　聘请期限：

聘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服务方式：

（一）对于甲方的日常法律咨询事项，本所律师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三）本所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可商定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人员等内容，在商定时间范围提供法律服务；如遇律师出差开庭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时间；

（四）遇紧急情况需要当面咨询的，随时到甲方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如非特别紧急情况，望甲方尽可能提前半天至一天预约）；

（五）对委托项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

（六）根据甲方需求，确保定期或不定期的与甲方交流相关法律服务信息，对工作方式进行调整，使本所的服务工作更符合甲方的需求；

（七）为工作之便，甲方当指定固定工作人员在法律顾问工作中经常与乙方顾问律师联系。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元，大写人民币 整。

（二）支付时间：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甲方就本合同第三条之（四）、（五）、（七）、（八）项委托乙方办理（一般咨询意见不单独收费）、以及乙方办理（十）、（十二）项单项事务，或乙方处理单项顾问事务情况确实复杂、累计超过二个工作日的，均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程序及收费标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要求另议。

第九条　如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在重庆主城区近郊[指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不包括北碚区、巴南区以及上述七区范围内较为偏远的区域，如渝北区的中央公园，沙坪坝区大学城，江北区鱼嘴，九龙坡区九州国际汽摩城，大渡口区中华美德公园等类似较偏远区域）]之外的地区，甲方应另行按不高于科级标准据实支付或报销差旅费用，乙方不能提供有效凭证及说明工作情况的，不予报销，如甲方派车接送乙方出差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交通费。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对委托法律事务享有监督权、决策权。

（二）对乙方代理工作进展享有知悉权。

（三）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四）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相关顾问职责的，应尽可能事前提供必备的文件资料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提供乙方履行某项顾问职责的便利，包括提供详尽的相关案情报告、证据线索和必要的物质条件。

（六）根据法律服务合同及个案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额度，及时支付费用。

（七）配合乙方对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满意度开展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忠于职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调阅相关资料或进行调研。

（五）获取与履职相关的行政、金融信息和材料。

（六）勤勉尽责，维护甲方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七）在合同规定和甲方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与甲方委托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时，应自行申请回避。

（九）遵守工作纪律及聘用合同的约定；

（十）遵守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关于法律服务的相关规定。

（十一）依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本合同履行中了解、获取的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不得向与该项工作无关的个人或单位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引用、披露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经济金融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各种形式擅自对外发布所涉法律事务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法定理由终止合同，约定的顾问费不予退还，未交足的应予补足；如乙方无法定理由终止合同，所有收取的顾问费退还甲方，未交的免交。乙方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第十四条　双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并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而达成。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参见模板）

二、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二）其它商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见模板）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模板）

（五）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六）诚信声明（参见模板）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我所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愿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情况：第二篇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商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所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近三年来服务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验的合同复印件。

（十一）服务的律师团队各成员情况，提供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